# 房山区良乡医院2025-2027年度医疗废物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房山区良乡医院2025-2027年度医疗废物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86-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2025-2027年度医疗废物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3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房山区良乡医院2025-2027年度医疗废物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363 | 1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院区、口腔与透析中心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理服务。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院内医疗垃圾站进行外运到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废物消纳场所处置；并保障节假日、特殊任务期间，配合院方做好垃圾外运车辆调派/增派，确保院内医疗垃圾达到日产日清。 |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类别涵盖： HW01 医疗废物。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范围涵盖：医疗废物。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 8 月 11 日至2025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3..7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批复号：房财采购核[2025]202号

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3月20日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

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45号

联系方式： 宋麒,81356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书苑18号

联系方式：陈工 139104281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910428154